

# 试论发展科研生产联合的法律保障

李玉泉 冷铁勋

## 一、科研生产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重要内容

科研生产联合是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之间进行的以科学技术向生产力转移为纽带的特定形式的联合。它是横向经济联合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于它较好地解决了科研与生产相脱节的问题，在我国的经济建设中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成为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有效措施。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科研生产的联合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横向经济联合中很有潜力和非常活跃的一个方面。实践中，科研生产的联合具有以下特征：

1. 联合成立的自愿性。自愿是实现科研生产联合的前提。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有进行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是否进行联合及如何进行联合，由各自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他方不得以行政手段等拼凑各种所谓的科研生产联合，也不得从本位利益出发，对科研生产联合加以非法干涉。否则，便是严重违反科研生产联合中的自愿原则。

2. 成员关系的平等性。平等是发展科研生产联合的基础。参加联合的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无论大小强弱，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联合的过程中，必须相互尊重、协调行动，决不能以强凌弱。遇有矛盾，要平等协商、公平解决。对于联合中的重大决策，各成员有平等表决权。实践中，一些单位凭借自己实力或乘他人危难之际，在进行联合时提出一些有损他方利益的要求，这便直接违反了科研生产联合中的平等原则。

3. 经济利益的一致性。互利是巩固科研生产联合的保证。参加联合的各单位，都是为了谋取共同的经济利益和求得自身业务的发展才进行联合。因此，共同的经济利益是进行联合的基础。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应本着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相互间的经济技术利益。一方面，要坚持等价交换；另一方面，又要尽可能地给对方以最大优惠，使双方在联合中不仅都能保持各自的既得利益，而且还能得到共同发展。实践中，科研生产联合的成员凭借优势，在利润分配上采取不合理办法、侵占其他成员利益的作法，完全违背了科研生产联合中的互利原则。

4. 联合目的的特殊性。与企业间的联合相比较，科研生产联合在联合目的上有特殊性。它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直接结合为特征。通过科研生产的联合，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试制生产、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直接结合在一起，实现科研、设计、中间试验以及生产的一体化，使研、产、需三方直接见面，大大缩短了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周期，促进了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

5. 联合成员的多样性。科研生产的联合应冲破各种不合理的限制，最大限度地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不同所有制性质的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广泛地进行横向经济联合。这样，科研生产联合的成员就发展到较大的范围，具有明显的多样性。

6. 联合内容的丰富性。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要根据行业或产品发展需要进行联合，在内容上应丰富多彩。实践中，科研生产联合的主要内容有：合作研制、联合攻关、定向合作开发、成果转让、委托研制、工程技术承包、联合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国际科技合作、技术信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科研生产联合的内容将更具丰富性。

7. 联合形式的多层次性。科研生产联合内容的丰富性，要求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根

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形式进行联合。联合可以是紧密型即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又具备法人条件且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也可以是半紧密型即共同经营而不具备法人条件；还可以是松散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这样，科研生产联合形式具有显然的多层次性。

具有上述特征的科研生产联合符合了经济和科技发展的规律，使科研和生产、技术和经济很好地结合起来，成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战略方针的一种较好形式。为更好地发挥科研生产联合的积极作用，须对其进行法律保护，以保障其健康发展。

## 二、科研生产联合法律保护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科研生产的联合，打破了旧的经济结构，将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了新的生产力，并出现了跨所有制、跨地区、跨部门和跨行业的新型技术经济组织形式。显然，科研生产联合带来的这些发展、变化难免与现存的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发生矛盾。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这些矛盾如若解决不好，将会严重阻碍科研与生产的进一步结合。因此，科研生产联合的巩固及其发展迫切需要法律保护，以保护联合的既得成果，确保联合朝正确方向发展。

1. 科研生产联合过程中产生了大量新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加以调整。由于科研生产联合的发展，科技成果日趋商品化，大量的科学技术被广泛地应用于生产。这必然会产生大量多环节、多层次、多渠道和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的经济关系。为了保持正常的经济秩序，对这些新的经济关系必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加以调整，而不能采取单纯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因为法律具有权威性、约束性、连续性和稳定性，而且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的运用都离不开法律手段，都必须合法化。通过法律的调整，以法律形式巩固科研生产联合的成果，并指导科研生产联合的发展。这除了用法律形式肯定科研生产联合中已取得的行之有效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外，还要针对经济关系中的不同情况，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加以区别对待，有的需要扶持、鼓励和保护，有的则需要从宏观上进行控制。只有这样，才有利于科研生产联合的巩固和发展，才能保证科研生产联合沿着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正确轨道顺利发展。

2. 科研生产联合需要法律加以规范。科研生产联合内容的丰富性和形式的多层次性，决定了联合中的经济活动呈现出错综复杂性。要使这些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有条不紊地进行，就必须制定必要的法律规范。在发展科研生产联合的实践中，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规范对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的联合行为进行规范，经济活动中存在着不少违章、违法现象，这集中表现在擅自扩大或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违章、违法经营活动。如有的科技联合开发公司，一个班子多块牌子，背离章程所订的人才培训、科技服务的宗旨和范围，擅自经营电子仪器、设备维修和代购代销等商业活动，非法牟利。还有的科技联合开发公司非法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更有甚者，乘改革之机，以开发智力为名，从事诈骗犯罪活动。由此可见，必须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把发展科研生产联合的基本行为准则固定下来，告诉人们在科研生产联合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明确对科研生产联合中合法行为的保护和非法行为的制裁，并凭借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这些规范的全面实施。只有这样，经济活动才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科研生产联合才能健康发展。

3. 联合各方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提供保障。新旧体制交替时期，联合各方的合法权益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一是科研生产联合的自主权需要法律保障。科研生产联合必须建立在企业、单位自主的基础上，联合与否，应由各企业、单位自主决定。但是目前在发展联合中，来自条条块块的不适当的行政干预仍时有发生。一些企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凭借手中拥有的项目投资权、计划内物资分配权，阻挠、干涉发展科研生产横向联合。这些行政干预实际上已构成侵犯企业、单位发展科研生产联合的自主权。企业、单位的科研生产联合自主权得不到保障，联合就丧失了基础；二是联合各方的经济利益需要法律保障。共同的经济利益是科研生产联合发起的动机，又是科研生产联合的归宿。参加科研生产联合的各成员对自身的经济利益尤为关心，任何一个成员的经济利益遭受非法侵犯而得不到法律保障，都将会直接影响到科研

生产联合的巩固与发展；三是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地位、权利义务关系需要法律明确。目前，科研生产联合的形式很多，有的是通过合同、协议建立的协作关系；有的是合伙形式；有的是法人型联营形式。它们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是不一致的。对此，法律应有明确的规定。否则，各种科研生产联合组织就不知道自己是否具备法人资格，各自应承担什么责任，怎样作为一个独立的权利主体进行经济活动。

### 三、科研生产联合的法律保障问题探讨

实践表明，科研生产联合的发展已经引起了我国经济关系的一系列变化。这些变化给法律提出了新要求。它要求我们从考虑科研生产联合发展的全过程出发来考虑法律提供的保障，以促进其健康发展。针对目前科研生产联合存在的问题，当前应就下列主要方面寻求法律保障：

#### 1. 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进行科研生产联合的自主权。

发展科研生产联合本身，就是一种经营自主权。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有了这种权利就能够根据行业或产品发展需要放手进行内容丰富的多形式联合。因此，维护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的联合自主权是科研生产联合发展的关键，它关系到科研生产联合能否建立在扎实的基础上并顺利地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的若干规定，各地也相应制定了一些有关法规和条例。明确规定：要依法维护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的联合自主权，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有权按自己的意志，选择联合伙伴，确定联合的内容和形式；有权根据章程的规定决定参加或退出；任何部门不得从本位利益出发横加干涉。实践中，由于条块分割的旧体制还没有完全破除，科研生产的联合受到了极大的阻碍。有的地区和部门还死抱“肥水不外流”的陈旧观念，极力维护条块的既得利益，以至连简单的科研生产联合也难以实现。这种现象亟待解决。今后应在不断完善有关维护科研生产联合自主权的立法基础上，严格执法，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的联合自主权。对于任何部门、单位用行政手段强行捏合、拼凑各种科研生产联合，或阻挠、干涉科研生产联合，就应视为侵犯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联合自主权的违法行为，就要对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 健全审批和登记制度，加强对科研生产联合的管理，依法保护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合法活动和合法权益。

发展科研生产联合，关系到企业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以及地区的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的变化。为防止盲目联合或违反政策、法律的联合，应健全审批和登记制度，对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成立及其发展实行严格管理。根据国家工商局颁发的《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一些地方性有关法规、条例看，成立松散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由联合各方自行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一般不须审批，只须报主管部门备案；成立紧密型、半紧密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则须由联合组织的各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程序比较复杂。以武汉市为例，凡成立紧密型、半紧密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应按下列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并报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备案：成立市内跨部门、同行业和区（县）内的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由主管局（总公司）或区（县）有关部门论证、审批，报有关委办备案；成立市内跨部门、跨行业的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由主体单位的主管局（总公司）论证，报归口委办审批，并报联合各方的主管局（总公司）备案；涉及外省、市、自治区的科研生产联合组织，主体单位在本市的，由主体单位的主管局（总公司）论证，并汇总联合各方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交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委办审批；成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涉及主管部门较多，协调有困难的，由市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委办审批；涉及财政、税收、工商、金融方面的，有关部门应参与审批。

有关部门对成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进行审批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其是否符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是否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的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发展科研生产的原则和目标。审批时，除了审核联合成员共同编制的申请批准书外，还应着重审核下列二项内容：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主要是对科研生产联合组织和联合项目，从技术、经济、财物、市场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然后作出科学的论证与评价，最后提出可行还是不可

行的结论。进行可行性研究,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联合各方的法人资格、资信情况、履行能力;联合各方的资产、技术、设备、生产能力和商业信誉;生产经营方向、种类、销售渠道、生产规模及发展前景;资金来源、投资条件及经济技术分析;联合项目涉及工业产权投资时转让的条件和方式;联合组织形式、实施条件、管理办法;人力、财力、物力的利用和综合经济效益的评价;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规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必须真实,如果失实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给国家和企业、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则应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2) 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章程。科研生产组织的章程是用来确定其内部联合各方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联合成员法律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它应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协商制定并共同遵守,以体现联合成员的愿望和目的。章程的内容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名称和地址;经营宗旨;联合成员的名称及其经济性质;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联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利润分配和承担连带经济责任的具体方案;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参加和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和职权,决策程序,主要负责人姓名及任期;章程修改的程序等。章程一经审核批准,便发生法律效力,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经济活动便要受其约束,任何超越章程规定的经营活动,都是非法活动。

### 3. 加强投资的法律管理,保证投资的合法性和稳定性。

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的联合投资是紧密型、半紧密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组建的物质前提。参加联合的各方在进行投资时,其投资部分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必须是投资方享有所有权或依法享有经营权的财产。它可以是资金、原材料、机器、厂房和其它设备,也可以是专利权、商标权以及专有技术等。然而,不管哪一种形式,投资方必须有决定这些财产命运的权利。

(2) 必须是投资方享有稳定的所有权或经营权的财产。投资方对投资的财产虽暂时还享有所有权或经营权,但由于某些原因,缺乏应有的稳定性,有丧失其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可能,则不能作为投资。

(3) 必须是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用作联合投资的财产。根据我国的有关规定,联合各方可将下列财产和资金用于投资:用固定资产和物资作价投资;用结余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的资金和税后的留利投资;用地方机动财力投资;用先进的技术成果、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作价投资;用其他按照国家规定能用于联合的资金投资。不能用于联合投资的财产和资金是:应上缴的税收、利润、折旧基金和资金占用费;国家拨给的有指定用途的专款、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资金、科研资金、救济资金等;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或以其他名义借贷的款项;一般性的生产技术等。

投资具备上述条件,才有合法性。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进行科研生产联合时,各方投资应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各级银行要充分发挥金融监督职能,拒绝为投资者支付各种非法投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理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登记时,要严格审查联营合同,对各方的投资应认真验证核实,以保证投资的合法性。

半紧密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成立后,每个成员单位有转让部分或全部投资、甚至收回投资的自由。但这应受到严格的法律限制。各成员单位不能从本身和眼前利益出发,把投资转让和收回绝对化,而应将自身的利益和要求与整个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发展一致起来。科研生产联合组织也应依照法律规定和各方约定,对投资转让和收回作必要限制,以利于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稳定和发展。一般来说,将投资转让给第三人有两个条件限制:一是转让投资需经其他全体成员的同意,因为科研生产联合组织是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二是在同等条件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的其他成员对转让的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权。

### 4. 明确技术投资的法律保护 and 法律责任,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

技术投资是指技术持有方将某项先进的或适用的技术,折算成一定的金额投资,参加联合。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参加联营的各方可以用先进的科技成果、商标权、专利权作价作为投资。技术作价投资时,应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协商,并对投入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在协议中加以明确规定。如果投入的是所有权,则该项技术归科研生产联合组织所有,若用该项技术再投资、再转让时,原投入方无权过问,所获收益是联合组织的收益。如果投入的是使用权,则投入方保留所

有权，可以在合法条件下，利用此项技术，再投资、再转让。

技术作价投资后，受国家关于技术转让、合资联营等法律法规的保护。技术投资方在联营中，除按比例或依合同分享联合组织的利润外，还享有下列权利：（1）技术保密。技术作价投资后，联合组织对所获得的技术资料应负责保密责任。保密期可以与合同期相同，一般不超过十年；（2）改进技术的反馈。技术投资后，联合组织在使用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有了改进和发展时，按照国内外惯例，原技术投资方可以使用已改进的技术；（3）技术转让权。如果技术投资时投入的只是使用权，若合同没有特别规定，技术所有方视社会需要和本联合组织的利益，可以多次重复依法转让；（4）合同期届满时的合理分配。技术既然已经作价并成为联合组织投资总额的组成部分，在联合组织发生清算情况或合同期限届满最终分配时，也应与其他投资一样按比例分配或依合同规定获得适当补偿。

为了确保技术投资的可靠性、适用性、先进性、保障企业引进技术中的合法权益，提供技术投资的单位，应当承担以下的法律责任：（1）投资的技术必须是已经在生产上应用的、成熟的技术，以及虽未经试用但属非试验性的技术（联合协作攻关科研项目除外）；（2）技术投资方必须负责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3）技术投资方必须保证该项技术的实施，生产出符合该项技术规定的性能标准的产品；（4）技术投资方必须是该方合法所有的，并对技术的成败负有责任；（5）由于技术投资方的原因，而使技术不能实施，造成损失的，技术投资方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国家还要制定其他有利于发展联合的政策和法规，如制定完善税收财经制度的政策法规，给予参加联合的单位更多的优惠，以鼓励推动科研生产联合的发展。

**（责任编辑：王雪松）**

（上接第58页）  
完成工作。

此外，还应加强对内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树立他们高度的原则性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对内审部门本身来说，要想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工作中应注意处理以下两个关系：

1. 要处理好服务和监督的关系。服务和监督都是内部审计不可缺少的内容。内审部门决不能因强调监督而忽视服务。相反，还应首先为提高企业效益出谋划策，当好领

导和其他职能部门的参谋，以赢得他们的信任和支持，从而为搞好监督创造条件。

2. 要处理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由于经济活动自身的复杂性，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必定会出现一些规章制度与改革新形势不相适应的情况，产生一些“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问题。这就要求内审人员讲究工作方法的适宜度和科学性，即要坚持依法审计原则，又要从实际出发灵活地解决一些现实问题。

**（责任编辑 余玉苗）**